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809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27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湯主任委員金全

紀錄：王性淵

肆、本會出席委員：

湯主任委員金全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林委員益裕

陳委員志民

謝委員易宏

張委員懿云

林委員欣吾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二、彙提本會 96 年 4 月份處理中止審理案件暨檢舉人或申請人主動撤案情形案。

決定：洽悉。

三、有關本會 96 年 4 月底止收辦案件逾期未結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四、彙提 96 年 4 月份第三處處處理適用簡易程序不處分簽結案件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五、彙提 96 年 4 月份第二處處處理適用結合簡化作業程序簽結案件

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六、本會案件辦理情形統計案。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關於東森購物頻道刊播「完美主義 CASIAVEN 快塑密碼」產品廣告因誇大不實，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蘭溪美容股份有限公司與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於電視購物頻道播放「完美主義 CASIAVEN 快塑密碼」廣告內容，宣稱「針對頑固脂肪、橘皮組織給予有效雕塑」、「抗蜂窩組織安瓶」、「完美淨化體內毒素」等效果，於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並無依據，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渠等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

(二)罰鍰金額如下：

1. 處蘭溪美容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54 萬元罰鍰。

2. 處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28 萬元罰鍰。

(三)處分書(稿)與本文研析意見部分文字敘述，請依委員所提意見予以補充。

(四)關於東森購物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惟為避免爾後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特予警示該公司，注意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函(稿)警示文字之內容，請提案單位依各委員所提意見再行簽陳。

二、關於本會主動調查日立家電(台灣)股份有限公司洗衣機商品

網頁廣告不實，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日立家電(台灣)股份有限公司於網頁刊載「PA100AS 10kg 大雙槽」，就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

(二)處分書(稿)事實一、與本文說明一、分別誤植乙字，請更正。

三、有關老子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舉辦「法奇那祕密條碼大抽獎」抽獎活動被檢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被檢舉人老子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登載「法奇那祕密條碼大抽獎」活動廣告，未依廣告所載抽出獎項，就商品交易之贈獎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二)處分書(稿)理由三、與本文研析意見：(三)部分文字敘述，請依委員所提意見予以修正。

四、關於本會主動調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借貸契約不當約定加速條款，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案關係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惟為避免爾後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特予警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倘欲於相關借貸契約內約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金融業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第 3 點第 4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 9 項債信不足事由以外之他種事由，應與借款人個別議定，並於契約中以粗字體或不同顏色之醒目方式記載，同時明示發生加速期限到期(經通知或無須通知)之效果，藉以提醒借款人注意。

五、有關本會與荷蘭商·皇家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日商·日本新力股份有限公司及日商·太陽誘電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平交易法事件，不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案。

決議：

(一)本案經決議提起再審之訴，請於 96 年 5 月 14 日前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再審之訴狀。

(二)有關再審之訴狀理由相關文字內容，請法務處彙整各位委員所表示意見後，由委員與相關業務處同仁共同研商後彙整簽陳，俾依限提出再審之訴。

六、廢止「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共工程招標或公共採購受託單位指定廠牌或專利品案件之處理原則」與「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指定廠牌或參考廠牌及同等品使用時機案件之處理原則」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廢止「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共工程招標或公共採購受託單位指定廠牌或專利品案件之處理原則」與「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指定廠牌或參考廠牌及同等品使用時機案件之處理原則」，並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發布事宜。

七、檢討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非法委託家庭式代工案件之處理原則」案。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非法委託家庭式代工案件之處理原則」發布事宜。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示：無。

拾、散會